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3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李宥儀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李建中

訴訟代理人 張鐸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按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述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於簡易案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12月9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黃進傑